

证券代码：873640

证券简称：纽科电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为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同时维护好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

为了稳定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对符合条件的员工，经本人申请，公司审批同意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用于购房临时资金周转，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借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

2. 适用范围

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两（叁）年以上，且担任主管或经理以上职务的中高层管理干部和拥有高级工程师/经济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3. 购房借款政策

3.1 借款利率：在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购房借款需要支付利息。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国家商业银行购房贷款利率水平而定，提前还款可以给予利率

优惠，关于借款利率见《员工购房借款合同》中的约定条款。

3.2 借款本金归还与利息的支付：公司可与借款员工协商每月归还借款本金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还款方式，但每月归还本金不得低于借款总额的 1%，借款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在员工的每月工资发放时扣除，借款本金和利息不得做为个税抵扣，

即公司以扣款前工资数作为员工个税报税依据。

3.3 借款抵押：服务期在五年以内（不含）的员工借款必须提供借款抵押，公司将对其抵押物评估，借款人无条件配合办理抵押手续。

4. 员工购房借款额度：

采用公司放款总额度控制内个人借款上限相结合原则

4.1 公司放款总额度：总额度 200 万元，视员工申请拨付，在放款总额度范围内，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审核办理。员工还款后额度补充回公司，总额度循环使用发放；

4.2 借款额度：服务期在叁年以上（含）五年以下的员工为 20 万。服务期在五年以上（含）的员工为 50 万。

4.3 每位员工最终具体获得的借款额度以员工支付能力的实际情况为参考并以公司最终审核额度为准。年度优秀员工、业绩优秀、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在借款额度审批时将给予优先考虑。

5. 购房借款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5.1 有长期服务公司的意愿；

5.2 购房目的为自住者，公司提供本借款是为了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不得用于以投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且此房产必须登记在员工名下。

5.3 每位符合条件的员工最多只能申请获得一次借款。

6. 申请和审批

6.1 员工申请：员工向所在公司财务部领取《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并填写完成后交给财务部。

6.2 财务部根据已经使用的公司总额度并结合员工条件填写意见并提交审批流程；

6.3 审批：董事会批准购房借款的人员名单和借款额度，下发给财务部。

7. 购房借款合同

借款审批通过后，员工及员工家属须与公司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8. 购房借款发放

在财务部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合同》、并填写借支单后，由公司财务直接付款给员工本人名下银行卡。

第三章 还款安排

9. 购房借款还款

9.1 还款期限：为 2--5 年，由员工与公司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期限以《员工购房借款合同》为准；

9.2 还款方式：员工获得购房借款后，须按《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公司还款；

9.3 如果到还款日期仍不能归还本金，借款员工需要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财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表现情况及偿付能力决定是否同意其延期还款，或在每月工资发放时增加扣除额、拍卖或变卖抵押物、或公司保留其他法律手段要求偿还借款的权利；

9.4 提前还款：员工如需提前还款，须在还款日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与财务部结算借款本息。提前还款部分，员工不得再次借用。公司发放员工购房借款的目的是支持优秀员工实现置业，因此员工使用该借款购置的房屋在借款期内须用于自住。一旦发现员工住房用途发生变化，则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提前还款。

9.5 在还款期限内，员工因辞职、自动离职或因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被辞退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员工须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如不执行，公司可拍卖、变卖抵押物、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要求偿还借款；

9.6 员工获得借款后在两个月内因故没有成功购房或购房后退房，员工必须主动退还借款。

10. 其他条款

员工在申请和办理借款过程中，必须保证填写和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虚报信息和资料存在骗取公司资金行为，一经审查属实，公司有权中止借

款，员工的上述行为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对其予以处罚或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附则

11.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